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內幕消息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參照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公告，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作為委託人）和北京銀行（作為受託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航天委託北京銀行向新世紀提供一筆為期 60 個月的人民幣 500,000,000 元貸款。

本公司董事局宣布，該貸款已於 2018 年 4 月 2 日獲得續期 5 年。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之日，中國航天持有本公司約 38.37% 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新世紀是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航天乃是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據此，展期協議項下交易屬於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並無抵押品提供予中國航天，因此展期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參照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公告，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作為委託人）和北京銀行（作為受託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航天委託北京銀行向新世紀提供一筆為期 60 個月的人民幣 500,000,000 元貸款。

本公司董事局宣布，該貸款已於 2018 年 4 月 2 日獲得續期 5 年。該貸款續期詳情如下：

展期協議

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委託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

受託人：北京銀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銀行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借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

貸款金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

貸款期限：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資金用途：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業務拓展的營運資金

利率：固定年利率 5%，貸款利息須按年付息，付息日為每年 3 月 18 日，最後到期日須付清所有利息

罰息：如借款人未能按約定償還貸款本息，則應就其所拖欠的款項按年利率 12.5%（為合同利率上浮 150%）計收逾期罰息
如借款人未能按展期協議約定使用貸款，則應就其所另作其他用途的貸款本金按年利率 15%（為合同利率上浮 200%）計收罰息

償還：於到期日還款

手續費：人民幣 250,000 元

貸款的理由和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較長期和固定利率的無抵押貸款將會有利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加息週期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發展於中國內地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展期協議乃屬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經營、物聯網應用和跨境電子商貿物流業務。

新世紀資料

新世紀是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國航天資料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經營管理；各類運載火箭、衛星和衛星應用系統產品、衛星地面應用系統與設備、雷達、數控裝置的研製、生產和銷售；航天技術的開發和技術諮詢，以及專營國際衛星發射服務等。

北京銀行資料

北京銀行成立於 1996 年，是一家中外資本融合的股份制銀行。

董事利益

由於龔波先生、毛以金先生及許良偉先生為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批准展期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之日，中國航天持有本公司約 38.37% 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新世紀是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航天乃是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據此，展期協議項下交易屬於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並無抵押品提供予中國航天，因展期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之外，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柏坊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與本公司於上述「貸款的理由和利益」段落的看法一致，該展期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已考慮上述理由，確認該類貸款的期間屬正常商業實務。

本公告所界定詞彙

於本公告內，如下特定詞彙應當具有如下含義：

「北京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是展期協議中的受託人；
「中國航天」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之日，其持有本公司約 38.37% 股權，乃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展期協議」	一份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 日由中國航天、北京銀行及新世紀訂立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根據展期協議，由中國航天委託北京銀行向新世紀提供的一筆人民幣500,000,000元貸款將續期5年；
「新世紀」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紅軍

香港，2018年4月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波先生（主席）
毛以金先生
許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梁秀芬女士
王小軍先生